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382/E31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考慮到擴大廚餘回收的範圍前，須先覓得土地建設每日能處理數百噸廚餘之回收設施，由於暫時無法找到合適地點，故需解決有關問題後方可進一步擴大回收計劃。另一方面，首個設於公共房屋(石排灣)用以向餐飲場所推廣廚餘回收的計劃將於今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在條件允許下會考慮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同時，將持續透過學校、酒店及社區等不同渠道鼓勵減少製造廚餘和提高廚餘收集量。
2. 環境保護局早前聯同國家科學技術部開展了“澳門電子廢物管理與污染控制示範”項目，以掌握澳門的電子廢物產生特性、流向和處理處置等基本情況；在上述調研基礎上現已開展了“澳門典型電子廢物處理設備應用及後續處理研究”。此外，環境保護局正綜合分析澳門產生的廢舊電池回收並運往其他具技術的地區進行無害化處理。另外，在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的研究中亦會分析設置專門設施無害化處理廢棄光管（包括慳電膽）的可行性，預計 2017 年完成。
3. 環境保護局正編製《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預計將分別於 2016 年 6 月及 8 月公佈，並着手制訂最終建議方案和跟進後續立法工作，爭取一至兩年內進入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